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0年0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8月0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1月0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以前，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以前。

(二)受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

碩博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：

- 1.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2.前一階段(學士/碩士)學業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。
- 3.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- 4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碩博班一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學生：

- 1.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,碩博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已修完所有課程，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函替代。
- 3.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- 4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發還。

三、審查小組成員：由國際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、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遴選獲獎學生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臺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
(二) 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港澳地區僑生。

(三) 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。

(四) 碩博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，前一階段(學士/碩士)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；

碩博班一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學生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；

碩博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已修完所有課程，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函替代。

(五) 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
五、 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函請教育部核配，獲獎名單由審查小組依審核標準審定。

六、 補助標準：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金額及規定支給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於每月十日前支給，受獎期限以六個月為一期(上學期：每年8月至次年1月；下學期：每年2月至7月)，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，其受獎期限最長不可超過二年(四期)。

七、 審核標準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以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」及「班上排名百分比」或前一階段(學士/碩士)學業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，評定申請人學業成績積分。

(二) 其他績優證明文件：凡能提出在前一學期活動獲有榮譽獎章、專業領域競賽獲獎、全國性論文發表等書面證明，酌予每項各加一分。

(三) 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

八、 有以下情形者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；前開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(二) 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(三)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